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表决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关联董事俞正元先生、俞涛先生、黄平先生、李绍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俞正元先生、俞涛先生、黄平先生、李绍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俞正元先生、俞涛先生、黄平先生、李绍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及时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1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召开地点为：公司三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五、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李凯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15 －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各项提案已经公别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须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红

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0731-85570150

电子邮箱：cldgliu@163.com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9”，投票简称为“长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证券代码：002879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缆科技”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 / 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长缆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经营管理层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 13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62.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9.65 元 / 股。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

8、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长缆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持股员工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持有的长缆科技 A 类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和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3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为保障公司战略执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业绩成长，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发展，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对公司未来经营与业绩增长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62.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8%。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 / 股（含）。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416,68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95%，最高成交价为 17.3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2.9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98,918,470.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 962.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98%。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283.3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为 9,283.30 万份。公司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俞　涛	董事长	515.70	5.56%
李绍斌	董事、副总经理	376.06	4.05%
黄　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32.25	3.58%
合计		1,224.01	13.19%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 134 人）		8,059.29	86.81%
合计		9,283.30	100.00%

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将用于后期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受让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9.65 元 / 股。

2、合理性说明

公司系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60 余年的电缆附件生产经验，具备 500kV 及以下各电压等级交直流全规格超高压、高压及中低压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始终贯彻“以技术推动企业发展”为主导，以“营销体系建设”、“海外市场开拓”及“产业投资”为补充的整体发展战略，齐头并进，共同推动企业发展。战略方向上，公司将以技术研发为核心能力，向更高电压等级、更安全可靠、更智能化的电缆附件产品进发。同时，公司也将以国内外销售网络为基础，以新产品研发及产业投资为推动，紧密围绕电网设备及新材料等相关行业，持续创造新的增长点，未来将长缆科技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电缆附件产业集团。

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而确定。实施本计划是为更好地保障本次持股计划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鞭策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起到人才保留和长期利益捆绑的作用，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使得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深度的绑定。本次确定的参与对象中一部分参与对象承担着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参与对象是公司业务单元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一部分参与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 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还有一部分参与对象是公司各个岗位的核心骨干，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重要作用。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实施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及核心团队的参与意愿等因素，本次持股计划拟按照 9.65 元 / 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该定价可真正提升参与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与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2、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解锁安排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锁定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或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在后续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仍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行使，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加上利息（利息按照出资时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之和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2、个人绩效考核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评价结果提交相关会议审定，确定不合格人员后，依照个人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授予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 解锁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解锁的比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如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期要求的，由管理委员会办理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及收回手续，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管理委员会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加上利息（利息按照出资时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之和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本次持股计划锁定及解锁期的安排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持股计划有权公平参与认购。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变更情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资上限；

（3）本员工持股计